

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的薪酬方案

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了司法重整，并已对公司组织架构和管理职能进行了重新梳理和调整，公司经营管理持续向好，为了更好地激励管理团队，进一步做大做强公司业务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，公司拟对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进行调整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公司相关制度，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后，董事会拟定 2021 年度公司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**本议案适用对象：**在公司领取薪酬的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**本议案适用期限：**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

三、薪酬方案

（一）公司董事、监事的薪酬方案

1、独立董事的津贴

独立董事：储雪俭先生、张志越先生、邵立新先生 2021 年度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15,000 元（税前）。

2、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薪酬

公司不设董事津贴，公司董事姚江涛先生、赵明阳先生、魏颖晖先生均不在公司领取薪酬；董事长郑少平先生暂不在公司领取薪酬。

3、监事的薪酬

（1）公司设监事津贴，每人每月给予 2,000 元（税前）的监事津贴。

(2) 如监事为公司职工，其薪资以其在公司的岗位确定，不再领取监事津贴。

董事、监事的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需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(二)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经文先生、袁济忠先生、艾晓锋先生、郭朝阳先生、张承水先生、荣兴先生、李河彬先生实行年薪制，具体如下：

姓名	职务	税前薪酬 (万元/年)
王经文	总裁	180
袁济忠	副总裁	180
艾晓锋	财务总监	114
郭朝阳	副总裁	114
张承水	副总裁	114
荣兴	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	114
李河彬	副总裁	114

四、薪酬管理

1、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审定的年度经营计划/目标，组织、实施对董监高人员的薪酬和绩效的考核工作，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和绩效按照其实际任期进行考核和计发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如因违反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等被解除职务或擅自离职和自动离职的，其绩效奖金不予发放。

4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、监事会的相关费用，由公司承担。

5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由于履行职责所产生的职务消费，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、餐饮招待费、通讯费、商务礼品费等根据公司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五、其他规定

- 1、本方案涉及的所有薪资或补贴，均为税前。
- 2、本方案未尽事宜，参照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- 3、本方案中董事、监事的薪酬方案尚需经股东大会批准，自聘任日起生效，聘任前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从其原标准。
- 4、本方案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解释或修订。

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16日